**《恩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解读**

 为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领域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业稳定，构建和谐交通，恩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行政调解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现将解读如下：

一、制定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已明确提出要健全行政调解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现依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江府办[2020]24号）、《关于印发行政调解依据及职责指引的通知》（江府依法办〔2020〕14号）有关要求，恩平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制度》，明确了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推动落实行政调解职责。

二、主要内容

《制度》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调解的职责范围。本制度所称行政调解，是指恩市交通运输局在行使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自愿平等为原则，组织争议或纠纷双方，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教育等非强制性方法，促使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依法化解有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的活动。

二、行政调解的组织建设。恩平市交通运输局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由局长担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股室、直属各单位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股，具体负责行政调解的组织协调工作。各责任行政调解的股室认真依职做好具体调解工作。

三、行政调解的流程。1.申请。申请人申请行政调解的，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2.受理。收到当事人调解申请后，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有关调解时间、地点和调解人员；不符合调解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并说明理由。3.调解。调解时，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做好调解笔录，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解答当事人的疑问，厘清事实，辨明是非，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协议。4.调查。调查时可以依申请在市交通局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核实证据。5.制作行政调解书。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调解人员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各方当事人、调解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本局印章。调解协议即时履行、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人员在调解笔录上注明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6. 归档。调解结案或调解不成的案件，应由具体调解股室的调解员按规定将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装订归档，并交由指定部门妥善保存。

四、行政调解的办理时限及终止情形。行政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15日。逾期达不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及时终止调解，依法作出处理或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仲裁或诉讼等渠道解决争议纠纷。

三、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